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 話		
通 訊 地 址	市 (縣) 區 (鄉鎮市)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郵 遞 區 號
土 地 坐 落	區 段 小段	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 10 筆) 共 筆			

◎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

此 致 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☐ 高雄市 區公所

☐ 自領 ☐ 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

高 市 都 發 開 字

第 31B00
號

年 月 日 時

申 請 人：

中 華 民 國
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1．證明書每件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 100 元，逾 5

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

計價。

2・受理申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30。